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0

使用多种语文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海地、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尔、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士、多哥、突尼斯和土库曼斯坦：决议草案

使用多种语文

大会，

确认使用多种语文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提出的联合国目标，

又确认联合国力求使用多种语文，以此在全球促进、保护和保存语文和文化的多样性，

在这方面，还确认切实使用多种语文有助于在多样之中求统一，增进国际了解，并确认能够用世界人民自己的语言，包括用残疾人可以采用的方式，同他们进行沟通非常重要，

强调必须严格遵守为联合国不同机构和机关规定语文安排的各项决议和规则，



回顾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是大会包括其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¹ 也是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²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正式语文，而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是其工作语文，³ 英文和法文是秘书处的工作语文，⁴

强调在联合国的活动、包括与公共关系和新闻有关的活动中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

回顾其通过《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1992年12月18日第47/135号决议，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 特别是其中关于在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的第二十七条，

又回顾1946年2月1日第2(I)号、1968年12月21日第2480 B(XXIII)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7 C号和1995年11月2日第50/11号决议及其他与使用多种语文有关的后续决议，包括2011年7月19日第65/311号、2012年9月17日第66/294号、2012年9月17日第66/297号、2012年12月18日第67/124 B号、2012年12月24日第67/237号和2013年4月12日第67/255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

一. 普遍使用多种语文和秘书处的作用

2. 强调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地位平等至关重要；

3. 着重指出必须充分执行为联合国正式语文和秘书处工作语文规定语文安排的各项决议；

4. 又着重指出秘书处有责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其各项活动中平等使用多种语文；

5. 在这方面，欢迎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继续在秘书处内履行职能，促请秘书处各部厅和办事处支持协调员的工作；

6. 促请秘书长继续发展支援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的协调人网络，在整个秘书处有效和持续执行有关决议，邀请秘书长通过其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

¹ 《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

²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

⁴ 第2(1)号决议。

⁵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⁶ A/67/311。

调理事会中的作用，支持在联合国系统内对使用多种语文问题采取协调一致办法，同时考虑到联合检查组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报告所载有关建议；⁷

7. 欢迎在联合国内专门为每个正式语文安排一个语文日，以宣传和进一步认识每个语文的历史、文化和使用情况，并鼓励秘书长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必要时通过伙伴组织包括会员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机构的参与，进一步加强这种办法，还鼓励秘书长考虑对世界各地使用的其他非正式语文采用这一重要举措；

8. 又欢迎以共同语文为基础的国际组织作出努力，在使用多种语文方面加强与联合国的合作；

9. 还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其他国际组织和所有其他参与机构开展活动，促进尊重、宣传和保护所有语文、尤其是濒危语文、语言多样性和使用多种语文；

10. 重申语言多样性是文化多样性的重要元素，强调充分和有效执行 2007 年 3 月 18 日生效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⁸ 的重要性，并回顾 2003 年 10 月 15 日关于促进和使用多种语文和普及网络空间的建议；⁹

二. 新闻部在使用多种语文方面的作用

11. 强调必须在秘书处新闻部的所有活动中使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确保对各正式语文充分一视同仁，以消除英文与其他五种正式语文在使用上的不平等，在这方面，重申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在所有正式语文方面具有开展其所有活动所必要的人力配置；

12. 鼓励新闻部继续按照目标受众的需要，酌情使用正式语文以外的其他语文，以便向尽可能最广泛的民众传播信息，并将联合国信息传达到世界每一角落，从而加强国际社会对本组织活动的支持；

13. 欢迎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包括联合国区域新闻中心开展工作，出版联合国新闻材料并将重要文件翻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外的其他语文，以便向尽可能最广泛受众提供信息，并将联合国信息传达到世界每一角落，从而加强国际社会对本组织活动的支持，鼓励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继续在其各方面互动协作和积极主

⁷ A/67/78。

⁸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2005 年 10 月 3 日至 21 日，巴黎》，第一卷和更正：《决议》，第五章，决议 41。

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7 日，巴黎》，第一卷：《决议》，第四章，建议 41。

动的工作中开展重要的多语种活动，尤其是安排举行讨论会和辩论会，在地方和区域一级进一步传播和了解与联合国活动有关的信息，推动这方面的意见交流；

14. 又欢迎做出持续努力，使用正式和非正式语文和传统沟通方式在全球传播信息，在这方面，表示特别赞赏联合国电台目前以六种正式语文和非正式语文所开展的工作；

15.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考虑到导游的创收性质，在联合国总部连贯地提供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导游服务；

16. 欢迎秘书长关于还在联合国总部提供非正式语文导游服务的倡议；

17.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处采取不增加费用的举措，使用正式和非正式语文编制出版物，增加翻译出版物数量并鼓励联合国图书馆采取多语文采购政策，请秘书处继续开展这些举措；

三. 网站和其他网基沟通工具

18. 重申必须在所有联合国网站上实现六种正式语文的完全同等使用，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其即将提出的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报告中全面审查联合国网站，包括审查各正式语文之间的内容差异，并确定创新构想、潜在协同增效办法和其他不增加费用的措施，以实现六种正式语文的完全同等使用；

19. 请秘书长在其即将提出的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报告中全面审查介绍非正式语文内容情况的联合国网站，并确定创新构想、潜在协同增效办法和其他不增加费用的措施，以便酌情加大以多种语文更广泛开发和充实联合国网站的力度；

20. 敦促秘书长加大工作力度，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平等使用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发展、维持和充实多语种联合国网站和秘书长网页；

21. 重申请秘书长在确保网站提供最新和准确信息同时，充分尊重六种正式语文的需要和各自特点，在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之间公平分配新闻部内部拨给联合国网站的资金和人力资源；

22. 关切地注意到在以多种语文发展和充实联合国网站的工作中，若干语文的改进速度大大低于预期，为此请新闻部与提供网站内容的部门协调，推动开展旨在实现联合国网站上六种正式语文充分平等的行动，特别是加快填补一些科室的空缺员额；

2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二节D和E，¹⁰ 请秘书长继续开展这方面持续进行的工作，并敦促秘书处提供网站内容的所有部门加大工作力度，在现有资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9号》(A/66/19)。

源范围内，以最实际、最有效和成本效益最高的方式将联合国网站上的所有英文材料和数据库翻译成所有正式语文；

24. 请新闻部与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合作，继续努力确保技术基础设施和辅助应用程序充分支持拉丁、非拉丁和双向文字，以加强联合国网站上所有正式语文的平等使用；

25. 欢迎新闻部为提高以正式和非正式语文提供的网页数量与学术机构达成的合作安排，请秘书长铭记恪守联合国标准和准则的必要性，与提供网站内容的部门协调，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将这些合作安排扩大到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

26. 强调采用社交网络等新通信工具的重要性，以顾及语文层面，确保本组织所有正式语文的充分平等使用；

27. 敦促秘书处使用其两种工作语文不断更新 iSeek，继续努力在所有工作地点采用 iSeek，并制订和执行不会增加费用的措施，使会员国能够安全地获得目前只能通过秘书处内联网得到的信息；

四. 文件和会议服务

28. 再次请秘书长优先完成将联合国所有重要旧文件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上传到联合国网站的任务，从而使会员国也可通过这个途径查阅这些档案；

29. 请秘书长继续在会议管理工作中，通过提供文件服务和会议与出版服务，包括提供高质量的笔译和口译服务，确保联合国各政府间机构中的会员国代表和专家机构的成员平等地使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有效地用多种语文进行沟通；

30. 再次关切地请秘书长确保依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5 段，在以印本分发会议文件以及在正式文件系统和联合国网站张贴会议文件方面，严格遵守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同时分发文件的规定；

31. 着重指出有关工作方法演变的所有举措、包括试行举措，都应遵守本组织正式语文平等的原则，以保持或提高秘书处的服务质量和范围；

五. 人力资源管理和工作人员培训

32. 回顾其第 67/255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35 段，其中重申需要尊重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的平等地位，重申按照规定在特定工作地点增用其他工作语文的做法，为此请秘书长确保在空缺通知中具体说明需要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中的任何一种，除非有关员额的工作需要某种特定的工作语文；

33.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愿意鼓励工作人员在提供口译服务的会议上，使用六种正式语文中他们所掌握的任何一种语文；

34. 鼓励联合国工作人员继续积极利用现有培训设施，掌握一种或多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并提高其熟练程度；

35.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工作人员都有平等机会获得六种正式语文的培训；

36. 又回顾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4 号决议第二节第 17 段，其中确认在异地联合国有必要与当地民众进行交流互动，语文技能是人员甄选和培训工作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确认在进行这些工作时，应将熟练掌握所在国官方语文作为一项额外优势加以考虑；

37. 强调应继续严格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并根据大会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雇用工作人员；

38. 邀请秘书长确保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应有能力使用秘书处一种工作语文的要求，鼓励秘书长进一步执行第 2480 B (XXIII) 号决议；

39. 又邀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在为雇用联合国工作人员组成面试小组时考虑到空缺通知中提到的特定语言要求；

40. 强调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晋升应严格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进行，并须符合第 2480 B (XXIII) 号决议的规定和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六. 语文事务工作人员

41.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3 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的第三节第 7 段，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对各语文服务部门一视同仁，向其提供同等有利的工作条件和资源，以便在充分尊重六种正式语文各自的特点的情况下，尽可能提高语文服务的质量，在这方面回顾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决议 D 节第 11 段；

42. 承认秘书长根据大会各项决议为解决替换退休的语文事务工作人员问题所采取的措施，请秘书长保持并加强这些努力，包括加强与语言专家培训机构的合作，以便满足联合国对六种正式语文的需求；

七. 外地办事处和维和行动

43. 强调尽可能以受惠国当地语文提供联合国信息、技术援助和培训材料的重要性；

44. 回顾其核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提案、建议和结论的第 66/297 号决议；¹¹

¹¹ 同上，第 16 至 289 段。

4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第二节 D.1 段，请秘书长继续他在这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并在不妨碍《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的前提下进一步回顾大会第 64/266 号决议；

46. 敦促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把所有维持和平培训文件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促使并方便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其他有关机构都能使用这些文件；

4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如何充分执行大会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决议；

48. 决定将题为“使用多种语文”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